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恩特

公告编号:2025-039

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 单位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 人民币47,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112.22元。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萧山农商银行2025年第11期定期存款	8,000.00	1.40%	56.15	6个月	保本收益型	否
2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萧山农商银行2025年第12期定期存款	30,000.00	1.60%	480.00	1年	保本收益型	否
3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萧山农商银行2024年第7期单位大额存款	5,000.00	2.40%	注1	1年	保本收益型	否
4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萧山农商银行2024年第7期单位大额存款	4,000.00	2.40%	注1	1年	保本收益型	否
合计				47,000.00		752.41			

注:以上序号3-4的理财产品,均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赎回后二期可转让大额存款,合计9,000万元,受让时,公司需同步支付原转让方持有大额存款期间享有的合计215.74利息,公司合计支付9,215.74万元。

2.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4.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款,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以及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公司对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到期收益率(%)
1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农商银行2024年第5期单位大额存款	大额存单	50,000.00	2024年6月6日	1年	1.0750

注:上述序号3-4的理财产品,均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赎回后二期可转让大额存款,合计9,000万元,受让时,公司需同步支付原转让方持有大额存款期间享有的合计215.74利息,公司合计支付9,215.74万元。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非回购专户上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止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75,694,808股,回购专户持有股票数为5,273,069股,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占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之分配比例=(375,694,808-5,273,069)/股*0.15元/股=55,563,260.85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表所示: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数)=55,563,260.85元/(375,694,808+5,273,069)=股*0.15元/股=55,563,260.85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表所示: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数)=55,563,260.85元/(375,694,808+5,273,069)=股*0.15元/股=55,563,260.85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表所示: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数)=55,563,260.85元/(375,694,808+5,273,069)=股*0.15元/股=55,563,260.85元。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可能存在可转债转股的原因而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拟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非回购专户上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实施的分派预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的总股本扣除非回购专户上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股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数)=55,563,260.85元/(375,694,808+5,273,069)=股*0.148946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946元/股。

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可能存在可转债转股的原因而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拟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非回购专户上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止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75,694,808股,回购专户持有股票数为5,273,069股,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占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之分配比例=(375,694,808-5,273,069)/股*0.15元/股=55,563,260.85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表所示: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数)=55,563,260.85元/(375,694,808+5,273,069)=股*0.15元/股=55,563,260.85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表所示: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数)=55,563,260.85元/(375,694,808+5,273,069)=股*0.15元/股=55,563,260.85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表所示: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数)=55,563,260.85元/(375,694,808+5,273,069)=股*0.15元/股=55,563,260.85元。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可能存在可转债转股的原因而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股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数)=55,563,260.85元/(375,694,808+5,273,069)=股*0.148946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实施的分派预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截止2025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股东户数回购专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31	刘东良
2	01*****283	新彩虹
3	01*****920	刘东杰

3.股东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

4.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